##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貴校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 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 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01 年 0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無法於 101 年 0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報名者,無法於101年08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六、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